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4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41,133,065.3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份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被起诉/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结
2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1776号、(2020)粤0104民初12647号	合同纠纷	10,125,000.00	一审审结
3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1776号、(2020)粤0104民初12647号	合同纠纷	10,125,000.00	一审审结
4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4215号	民间借贷	122,500,000.00	二审未开庭
5	林耀雄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5379号	民间借贷	9,087,612.00	仲裁审结
6	林耀雄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5379号	民间借贷	9,087,612.00	仲裁审结
7	林耀雄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5379号	民间借贷	4,820,416.00	仲裁审结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森服装有限公司、周志聪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04民初24615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审结
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智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2265号	合同纠纷	33,000,000.00	一审审结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	(2020)粤0112民初32691号	合同纠纷	65,296,299.99	一审审结
11	幸福智慧公司	幸福智慧公司、梁宗文、梁宗文、梁宗文	HKAC/A19205	合同纠纷	20,609,412.14	仲裁进行中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2658号	合同纠纷	1,726,606.17	仲裁审结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91231号	合同纠纷	2,584,166.05	一审审结
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13164号	合同纠纷	1,780,633.39	仲裁审结
1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Zuo ENCRISA sa concordato	2491/GJR	合同纠纷	23,954,128.91	仲裁进行中
1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33242号	合同纠纷	11,422,460.00	一审审结
1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33243号	合同纠纷	10,724,290.00	一审审结
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梁宗文、梁宗文、梁宗文	(2020)粤0104民初14157号	合同纠纷	7,986,879.95	仲裁进行中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梁宗文、梁宗文、梁宗文	(2020)粤0104民初14158号	合同纠纷	9,675,684.65	仲裁进行中
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12326号	合同纠纷	202,528.33	已调解结案
2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10764号	合同纠纷	2,003,903.7	已调解结案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10765号	合同纠纷	2,003,903.7	已调解结案
23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2067号	合同纠纷	1,616,676.00	一审审结
2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12084号	合同纠纷	19,837,995.59	一审审结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0375号	合同纠纷	11,323,919.33	一审审结
26	周志聪、梁宗文、梁宗文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10327号	合同纠纷	815,776.36	一审审结
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2020)粤0104民初11123号	合同纠纷	13,360,000.00	一审审结
28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11124号	合同纠纷	39,820,412.88	一审审结
29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10194号	合同纠纷	19,786,138.00	一审审结
3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峰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4号	合同纠纷	7,083,859.75	尚未开庭
3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峰建设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5号	合同纠纷	1,803,519.39	尚未开庭
	合计				965,133,065.3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k2020-A4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公司将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注:①案号HK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24911/GR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86,879.95元;④序号(19)案件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112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1、判决被告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预付货款5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8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9月13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539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0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15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5日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661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9日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20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22日计至实际还清款日止;以上均按年利率15%计算);  
2、被告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0万元;  
3.被告田文明对上述第一、二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371682元由被告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负担。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1民终1765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摩登大道公司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诉讼纠纷情况,并不能充分证明斯凯姆公司已丧失履约能力,摩登大道公司要求斯凯姆公司和李丰谷提前偿还全部货款,依据不足。  
综上所述,摩登大道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1535元,由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01民终1765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卡奴迪路公司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诉讼纠纷情况,并不能充分证明斯凯姆公司已丧失履约能力,卡奴迪路公司要求斯凯姆公司和李丰谷提前偿还全部货款,依据不足。  
综上所述,卡奴迪路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206元,由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三、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冻结金额	类型	解冻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2000000	一般户	30,220,000.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7000000	一般户	80,269,919.89
3	交通银行	8027000000	一般户	80,269,919.8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2000000	基本户	1,892,284.71
	合计			93,565,104.32

序号	担保物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不动产	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区大塘路66号**栋	2022年12月31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5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被起诉/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结
2	广东中森服装有限公司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1776号、(2020)粤0104民初12647号	合同纠纷	10,125,000.00	一审审结
3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4215号	民间借贷	122,500,000.00	二审未开庭
4	林耀雄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5379号	民间借贷	9,087,612.00	仲裁审结
5	林耀雄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5379号	民间借贷	9,087,612.00	仲裁审结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5379号	民间借贷	4,820,416.00	仲裁审结
7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5379号	民间借贷	38,927,898.64	仲裁审结
8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粤0104民初15379号	民间借贷	39,820,412.88	一审审结

注:案号(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为一涉案事项,因案标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0391民初1157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2019年10月25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2020年3月17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2020年3月17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李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2020年3月18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未经审议及未经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36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周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三)授予价格:限制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98元/股;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454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在任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1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共452人,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8.4217万股。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个人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	2.0000%	0.0200%
核心管理人员(共50名)(含李忠)		623.4217	97.6000%	0.5399%
合计		638.4217	100.0000%	0.5479%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登记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登记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并登记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ks2020-A46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k2020-A43)”、“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k2020-A44)”等。  
(四)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邮编:21502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名称: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传真:0512-68245551;联系人:陆振顺。  
6.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ks2020-A46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k2020-A43)”、“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k2020-A44)”等。  
(四)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